

創世紀 13:5-14:24；亞伯拉罕與羅德

韋江傳道

暖身問題： 你有沒有過與室友同住的經歷？若是有的話，你們彼此之間相處的如何？你是如何解決彼此之間的可能有的衝突的？

注意： 因為查經次數的關係，使得本次查經內容相當地多。若有需要，可以自己選擇，查前半段（I），還是後半段（II）。另外，大綱中問題較多，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所以，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要討論的問題。

這段經文的中心：

這段經文的中心，乃是講到亞伯蘭如何處理與羅德的關係，特別是亞伯蘭如何處理與羅德的衝突，如何解救羅德。

大綱：

I. 亞伯蘭與羅德分手（13：5-18）

1. 羅德與亞伯蘭同行，確不能共居（13：5-7）

a) 羅德也很富有（5）

問題： 羅德是如何成為富有的人的？

聖經上並沒有特別提及。聖經學者猜測，羅德大概是因亞伯蘭而蒙福的。也許羅德在埃及，如亞伯蘭一樣，受到法老的厚賜。

b) 那地容不下他們（6）

問題： 為什麼那地容不下他們？

至少有二個原因。第一，是他們的財務甚多。這裡的財務，一般認為是指著他們所有的牲畜而言的。正如 12：16，法老厚賜亞伯蘭一樣，那時的財物多指牲畜；這也是為什麼在第五節中，特別提到牛群，羊群，帳篷的目的。第二，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還有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居住，存在生存空間被擠壓的現象。

c) 牧人彼此相爭（7）

解釋： 相爭的原因，是因為資源的有限，而不是彼此的不和。所以，分手的目的，不是因為不和，而是為了同獲利益。

問題： 是亞伯蘭與羅德彼此相爭嗎？

不是，是他們的牧人彼此相爭。他們可能是因為草場，和水源彼此相爭的。至少，我們在聖經上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

2. 亞伯蘭解決衝突的方法（8-13）

解釋： 這裡大部分的聖經，都沒有把一部分的原文反應出來。在原文中，有「我向神禱告，這件事一定要成就。這件事，指的是不可相爭。

問題： 為什麼亞伯蘭對羅德可以這樣的高姿態？

相信這是與他和神有親密的關係有關。因為我們在第四節看到，亞伯蘭又在原先所築的壇哪裡，求告神的名。因此，亞伯蘭已經從他的信心的低谷裡走出來了，所以他可以這樣對待羅德。若是，這件事出現在埃及，亞伯蘭會怎樣反應就不一定了。

a) 不願與羅德相爭（8-9）

問題： 為什麼是亞伯蘭出面解決問題？

因為，亞伯蘭是長輩，理當出面解決爭端。

問題： 為什麼亞伯蘭在這裡特別強調，彼此之間不可相爭呢？

字面上的意思，是他們是一家人，因此不可相爭。也有人猜測，亞伯蘭的父親家裡曾經出現過彼此相爭的事情。特別是當我們看到，亞伯蘭的兄弟，拿鶴還留在哈蘭的事實的話，可能也從側面證實了這一點。但是，無論怎樣，亞伯蘭知道彼此相爭的結果，因此他完全不願這樣的事情發生。

這樣一個不可彼此相爭的故事，實際上也是對以色列百姓的提醒。當十二個支派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彼此的摩擦一定是會有的。這裡亞伯蘭實際上，乃是給他們樹立了一個楷模，該如何處理彼此間的衝突。

問題： 為什麼這裡特別提到牧人彼此相爭嗎？

這是回應第七節的話。

解釋： 亞伯蘭稱呼羅德為弟兄，實際上是把自己完全地降卑了，因為羅德其實是亞伯蘭的晚輩。這樣的稱呼，更是讓我們看到亞伯蘭的寬廣的胸懷。

解釋： 亞伯蘭作為長輩，把選擇權讓給了羅德，充分顯現了他的寬廣的胸懷，和對羅德的愛。這與上一章中，亞伯蘭只考慮自己的安危，而不顧撒拉的情況，形成了顯明的對比。這不但是，因為他對神的信心，也是他愛人如己的表現。

b) 羅德選擇遠離神 (10-11)

問題： 羅德選擇的標準是什麼？

他自己看為美，富饒之地。他的這樣的選擇，使我們聯想到了，夏娃決定要吃禁果的時候，選擇的標準。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沒有神的人作選擇的標準，是與信神的人大不一樣的，基本上是以自己的喜好為標準，完全不會考慮是不是神所帶領的。當然，這也是一個短視的選擇，因為羅德無法知道，神至終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

問題： 為什麼說，羅德選擇遠離神？

因為羅德選擇往東部遷移。我們在以前曾經講到，往東邊遷移，往往是有一些隱含的意思在裡面的。在亞當和夏娃犯罪後，很多神學家認為，他們是住在伊甸園的東邊的，因為神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創 3：24）就暗示了這一點。另外，該隱犯罪後，也是去住在伊甸園的東邊。（創 4：16）。因此，往東遷移，基本上代表著與神越來越遠的意思。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當羅德作決定的時候，他根本沒有把與神的關係放在考量之中，也沒有考量東邊是不是神的應許之地，哪裡是不是罪惡之地，而只是考慮經濟的利益。

解釋： 這對當時的以色列民有著特殊的意義，乃是告訴以色列民，為什麼他們一定要進迦南，為什麼不可以隨便找個地方，就居住了。這其實，對我們今日的基督徒而言，也是非常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

c) 亞伯蘭在迦南地居住 (12-13)

解釋： 可以看到，神保守亞伯蘭，住在條件不是那樣好的迦南地，確是神的應許之地。而羅德，確一直走向罪惡的中心，直至所多瑪。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羅德似乎對罪惡沒有那麼敏感，或者說，他並不在乎，甚至認為罪惡是可以接受的。

3. 耶和華的回應：重申應許 (14-18)

解釋： 這段耶和華對亞伯蘭所說的話，幾乎可以說是神在十二章開始對亞伯蘭的應許的延續。若是連起來看的話，似乎他們可以很好的連接在一起。若是這樣去看的話，我們就大概可以理解，為什麼在十二章的開始，神沒有告訴亞伯蘭應許之地在什

麼地方，也比較容易理解，為什麼隨後神要向亞伯蘭顯現，告訴他應許之地在迦南地。而這裡，在羅德走了以後，神更清楚地告訴亞伯蘭，應許之地就在這裡。因為，神要祝福的是亞伯蘭。

a) 神重申對亞伯蘭的應許 (14-16)

解釋： 注意十四節，是神要亞伯蘭去做的。而十五節，則給出那樣做的原因。注意神要給亞伯蘭，不是某一個方向之地，而是四處環顧之地。對比羅德所得，其實不知好多少倍。

解釋： 十五節中的「看見」，實際上是回應，神在 12:1 對亞伯蘭所說的，「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哪裡的「指示」原意是「我會使你看見」，和此處的「看見」同一字根。

解釋： 注意這裡所賜的對象也有所不同。在 12:7 是賜給亞伯蘭的後裔，而這裡是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其實，這正是為了以後亞伯蘭，死後可以埋葬在迦南地作了鋪墊。

解釋： 有了國土以後，下一個問題就是需要有國民，而這正是神要祝福亞伯蘭的地方。這對亞伯蘭特別有意義，因為撒拉不能生育。

b) 神邀請亞伯蘭走遍應許之地 (17)

解釋： 這裡神實際上是再次重申，14-16 節的應許。若是我們從結構上，也是一樣的。因為先是要亞伯蘭做什麼，隨後給出為什麼這樣做的原因。

c) 亞伯蘭為神築壇 (18)

解釋： 神怎樣說，亞伯蘭就怎樣行。我們馬上看到，亞伯蘭搬家到希伯倫。同樣，亞伯蘭再次築了一座壇，表示他相信神的應許。

II. 亞伯蘭拯救羅德 (14:1-24)

1. 羅德被擄 (1-12)

a) 東方諸王的進犯 (1-7)

i. 四王與五王宣戰 (1-4)

解釋： 四王是聯盟的，都來自東方的米所波大米下游，他們來自同一地區，且同為閃族的後裔。一般認為，這些王都是較大的王。

示拿：處在米所波大米南方波斯灣口大河西岸，以後改名為「巴比倫」。

以拉撒：在巴比倫東境。1886 年考古學家在巴比倫遺址發掘的經燒鑄的古磚牆上發現有此王亞略之名。

以攔：地在波斯灣口大河東岸。其王基大老瑪是四王的盟主。五王對他很敬畏，專門服侍他。

戈印：地在巴比倫東北方。

解釋： 這五王都屬迦南民族，他們所轄管的五城都在迦南境內死海區域 (10:19-20)。這些王，一般都是一座城的王，較上述的四王要勢力小很多。因此，這些王是被基大老瑪所奴役的，第四節清楚地記載："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 (4)。這正好符合挪亞對迦南的咒詛 (9:26)。

問題： 戰爭的起因是什麼？

乃是迦南五王背叛而起。

ii. 四王擊敗六族 (5-7)

解釋： 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何利人，亞瑪力人，以及亞摩利人，都住在約旦河東岸。

解釋：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征服的次序，正好與此處相反。

問題： 為什麼四王去征服五王的時候，要先擊敗這六族？

最好的解釋，大概是這六族正好在四王的進軍路線上。

b) 東方諸王擊敗約旦諸王，羅德被擄 (8-12)

i. 約旦諸王與東方諸王戰鬥 (8-9)

解釋： 西訂谷就是鹽海，就是現在的死海。

ii. 約旦諸王戰敗 (10)

解釋： 聖經上沒有描述戰爭的過程，只是結果。看起來五王的一方，好像根本就不堪一擊。

問題： 為什麼這裡特別提到掉到坑裡了？

有兩種解釋，一種，是這些人意味著死去了。而隨後出現的王，是那城重新選出的王。還有一種解釋，就是他們進到洞裡藏起來了。

iii. 羅德被擄 (11-12)

解釋： 掠奪是戰爭的最常見的結果之一，尤其是在沒有人保護的情況下，因所有人都跑上山了。

解釋： 一般認為，羅德並沒有參與戰爭。但確因為住在所多瑪，也一樣被擄。

2. 亞伯蘭救回羅德 (13-16)

解釋： 這時，亞伯蘭的反應非常重要，尤其是剛剛與羅德，因為糾紛而分手的情況下。可以看到，亞伯蘭對羅德仍然像是對自己的孩子一樣看待。雖然，前面提到四王是何等地強大，但亞伯蘭為救羅德，依然願意去施行拯救。

解釋： 這個亞伯蘭救羅德的故事，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讓他們看到，他們雖是屬於不同支派，確一定要彼此幫助，共同爭戰。

a) 得知羅德被擄 (13)

解釋： 那逃出來的人，可能就是那些逃到山上的人中的一個。

b) 率領壯丁追趕 (14-15)

問題： 為什麼亞伯蘭會不惜冒著風險，去救羅德？他們不是分手了嗎？

因為亞伯蘭仍認為羅德是他的兄弟 (13:8)

解釋： 這裡指的精煉壯丁，是指受過訓練的人，有點像古時的府兵一樣。同時出發的，應該不止 318 人，因為還包括他的盟友的人。

c) 奪回一切被擄的 (16)

解釋： 不僅是羅德一家和財物，還有其它戰敗的五王的人和財物，因為這裡乃是說到，一切的財物。

3.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蘭 (17-24)

a) 得勝後與兩王的交往 (17-20)

i. 所多瑪王來見亞伯蘭 (17)

問題： 這裡為什麼提到所多瑪王「出來」？

應該是與 10 節聯繫的，似乎好像所多瑪王確實是藏在坑裡了。

問題： 不是五王聯盟嗎？為什麼只有所多瑪王出來？

最大的可能是因為羅德是住在所多瑪。因此，這裡僅提到所多瑪並不一定意味著，其它王就沒有來。

解釋： 注意，王谷距離耶路撒冷只有一哩半路。這就是為什麼撒冷王會出來迎接的緣故。

ii. 撒冷王麥基洗德迎接亞伯蘭 (18)

解釋： 撒冷實際上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在這裡用撒冷，可能是當時迦南人的稱呼方式。

解釋： 「麥基」在原文中的意思，是「王」的意思，而「撒冷」則是「平安」的意思。因此可以說，麥基洗德是平安的王。他的出現，可能代表兩個意思。第一，表示平安已經來到。第二，他出來是為了要使亞伯蘭與所多瑪王之間可以平安相處。

問題： 麥基洗德出來的目的是什麼？

可能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我們看到，他是帶著餅和酒出來的。所以，他是來勞軍的。第二個，他出來可能是調解亞伯蘭與所多瑪王的關係的。

問題：撒冷王是至高神的祭司，對以色列人來說，意味著什麼？

意味著以後，耶路撒冷的地位，特別是在敬拜神上的地位。

問題：這裡所說的至高神，是耶和華神嗎？

應該可以這樣說。在當時的中東的地區，所有的民族基本上都是多神制。在他們所拜的神中，有一個創造宇宙，至高的神（E1）。當耶和華神向摩西顯現，以及以後對以色列民的帶領中，耶和華神沒有拒絕，以色列民，用他們以前的對這樣一個創造宇宙，至高的神的稱呼（E1），來稱呼他。但是，耶和華神確拒絕了，以色列民，用其它的民間的對神的稱呼來稱呼他。因此，可以在這裡說，這裡的至高神，就是耶和華。

問題：為什麼這裡要特別提出，撒冷王是至高神的祭司呢？

這是為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作了鋪墊，表示他對亞伯蘭的祝福，是從神而來。

iii. 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19-10）

解釋：這裡很明顯，把至高的神，與創造天地的主聯繫在一起了。這也從另一個側面，再次讓亞伯蘭確定，神對他的祝福（12：1-3）。

解釋：麥基洗德也同時指出了，亞伯蘭的勝利，是神的保守，而不完全是他們自己的努力。

解釋：麥基洗德在這裡對亞伯蘭的祝福，從神學上講，凸顯了兩個意義。就是，神是創造的主（19），神也是拯救的主（20）。

解釋：亞伯蘭在這裡奉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以表示對他的祝福的感謝。這樣一種奉獻給祭司的作法，對當時的以色列民也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這使得他們知道，奉獻的由來和意義。

b) 厚待所多瑪王（21-24）

i. 所多瑪王要求以財富換子民（21）

問題：所多瑪王的要求是不是合理？

其實並不合理。在當時的社會，基本上是弱肉強食，誰得到就應該是誰的。況且，亞伯蘭帶眾人，冒著危險去解救了所有的人。但這裡所多瑪王，確不表示感謝，也沒有向亞伯蘭對麥基洗德一樣，獻上十分之一。因此，他的要求，實際上，是有些過分的。彷彿，他在施捨給亞伯蘭一樣。

ii. 厚待所多瑪王（22-24）

解釋：這裡亞伯蘭特別提到，他「已經」向至高神起誓了。因此，表示這個起誓是完成式。而且，這個誓，是在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面前所起的。因此，這個起誓基本上可以認為是亞伯蘭在與麥基洗德相交的時候，所起的。因此，更進一步地看到，麥基洗德所扮演的協調的角色。

解釋：這裡可以看到，亞伯蘭把自己的作法，與對僕人的供應，已經同行的人所得的分開。乃是講到，他自己不會向所多瑪王要任何東西。這並不等於，所有奪回的東西，都還給所多瑪王。

總結：

問題：為什麼亞伯蘭要與羅德分手？

問題：亞伯蘭處理與羅德的衝突的？

問題：從羅德作選擇的模式上，我們可以學到什麼東西？

問題： 為什麼神對亞伯蘭的應許，這次包括了亞伯蘭自己？這在後面創世記後面怎樣實現的？

問題： 為什麼羅德沒有參加戰爭，可以被擄？這在我們屬靈的生活上有什麼意義？

問題： 為什麼麥基洗德要出來迎接亞伯蘭？他的目的是什麼？